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12849.SZ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3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四）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秦军

（五）联系电话：0377-65239559

（六）联系传真：0377-66100053

（七）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zse.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三）债券代码：112849.SZ

（四）债券期限：3 年

（五）债券利率：7.00%。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九）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十）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2 月 13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牧原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关于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932 号)，中诚信国际对公司的评级展望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调整对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调整前中诚信国际审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决定维持公司 AA+的主体信用等级，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维持“19 牧原 01”、“20 牧原

MTN001”、“20 牧原 MTN002”和“牧原转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调整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调整原因: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932 号), 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迷, 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 9 月全国生猪出厂价格降至最低 13.89 元/公斤, 10 月价格阶段性回升至 14.32 元/公斤, 但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能繁母猪存栏量维持在 4,000 万头以上，2021 年 6 月最高为 4,564 万头，截至 10 月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4,348 万头，同比增长 6.6%，若无突发事件影响，预计 2022 年生猪供应较为充足，短期内价格反弹幅度有限。受生猪出栏量增加以及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出现经营亏损，盈利及获现能力弱化;若猪价持续低位震荡，短期内公司盈利及获现能力难以大幅改善。另外，近两年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债务持续上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增至 658.26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342.91 亿元，同时货币资金为 99.50 亿元，面临一定资金压力。此外，公司拟对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但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未来外部融资及股东借款的资金落实情况有待持续关注。

近日，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公示的《持续逾期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牧原股份共有 32 家子公司出现商业承兑汇票付款逾期，

涉及逾期商票金额 6,947.14 万元。公司公告称由于其未及时收到部分持票人的有效提示付款申请，或持票人选择的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述逾期商票已全部兑付完成。本次商票逾期事件反映出公司在商票管理等内控制度上仍有待提高。

基于上述因素，中诚信国际决定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维持其 AA+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19 牧原 01”、“20 牧原 MTN001”、“20 牧原 MTN002”和“牧原转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展望发生调整的公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此次评级展望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商票管理

(1)加强内部管理，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明晰商票业务管理流程、岗位职责及特殊问题处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人员赋能培训;

(2)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成立专门团队,加强供应商票据业务赋能培训，更好地利用票据类支付工具服务企业，为供应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完善票据业务管理体系。加强与合作银行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引入票据池管理，完善票据流转追踪机制。

2、保障存续债券兑付

目前公司存续债券有:“19 牧原 01”、“20 牧原 MTN001”、“20 牧原 MTN002”、“牧原转债”。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提前规划偿还资金来源，确保到期日及时兑付上述债券本息。

3、其他管理措施

(1)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创造价值，服务社会;

(2)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与之保持良好沟通，继续深化合作;

(3)公司会根据外部环境及生产经营情况做好现金流管理，在保障生产经营和债务偿付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发展速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3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21 日